

证券代码：833628

证券简称：金山地质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晟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胡志伟、柳旭光因公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7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4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现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借款。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贷款担保方式包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关联方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）担保等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、融资等有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山、刘晟辰及关联方刘少山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 万元无息借款额度，可循环使用和无偿租赁刘少山所属位于芝罘区幸福西街 4 号房屋，面积为 71.1 平方米，租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金山、刘晟辰、刘少山和刘亢迪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金山、刘晟辰、哈本海、赵凤帅和侯卫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形。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胡志伟、柳旭光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。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形。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万军、姜志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